

法庭与庙台乡司法所等部门联合调解了立岗村18户村民与某专业合作社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自2018年以来,红果子法庭收案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最大限度把纠纷化解在基层。“三微”机制被人民法院报称为“指尖”化解纠纷新模式。

4.陶乐法庭审务工作站,成为乡村振兴的“靓丽名片”。陶乐法庭辖区包括陶乐镇、高仁乡、红崖子乡和宁夏精细化工基地,人员构成复杂。陶乐法庭率先在陶乐镇、高仁乡、红崖子乡和庙庙湖生态移民村设立4个审务工作站,在辖区范围内搭建巡回审判点,法官定期到审务工作站值班、送达文书、组织调解,向办理业务的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在此基础上,采取“法庭+派出所”“法庭+司法所”“法庭+村民委员会”“法庭+人民调解员”“法官+乡村干部”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信息共享,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加强对乡村自治的法律指导和法律咨询,对诉前矛盾纠纷进行风险评估与预判,并提出法律意见,形成“社会解纷在前、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

5.姚伏法庭“点线面”全覆盖,打造“无讼”村居建设。姚伏镇南与贺兰县接壤,东邻通伏乡、西连崇岗镇、北靠城关镇,下辖18个村,村庄空心化率高。姚伏法庭率先构建“诉源治理”网络化联络图,以法庭为点、“两所(派出所和司法所)一中心(综治中心)”为线、各行政村为面的全覆盖、立体式的矛盾解纷平台,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网络联络员,开展“无讼”村居建设,现有3个村镇保持“无讼”。姚伏法庭充分发挥网格员优势,对来诉案件坚持“一看一听”,即看诉状内容,听当事人和网格员

陈述,案件调撤率达59.56%,位居平县罗5个派出法庭调撤率榜首,“小网格”为基层治理凝聚起助理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

6.陈美荣工作室、“五心学院”领航基层社会治理。大武口区法院行政庭庭长陈美荣,认真总结办案实践中领悟到的点点滴滴,在诉讼调解中形成特有的“五心和十二调解法”,并将该调解法深度运用到审判实践,成立“陈美荣法官工作室”。为方便社区群众,她又将法律咨询和服务搬到了群众家门口,在所居住的万盛社区成立“陈美荣语晴室”,利用工作之余为大家解答法律咨询,化解邻里纠纷。随着法院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深度、广度逐渐加强,为深化“陈美荣法官工作室”“陈美荣语晴室”功能,健全“一社区一法官”工作机制,大武口区法院在辖区65个社区(村居)设立“法官工作室”,37名法官和130名业务能力强的干警点对点对接,定期坐班,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处、法治宣传、调解业务指导等工作,做实法官“六进”,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五心和十二调解法”给石嘴山法院系统的调解工作注入了活力,被多家兄弟法院借鉴和推广。石嘴山中院与大武口区委、自治区法学会、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四方联动,成立“五心”学院,通过集中办班、专家讲座、创新方法、化整为零、全员参与、分层实施的方式,面向政法机关、乡镇(街道)、社区、农村以及机关单位中从事调解和群众工作的干部培养基层调解人才,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石嘴山市社会治理示范市建设。

二、石嘴山市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经验启示

法庭是基层法院的“神经末梢”,也是离乡间、离群众最近的“窗口”,得天独厚的地理优

势意味着法庭在构建市域治理新格局中肩负着不可替代的重任。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环节,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必要途径。

一是不缺位、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大格局。在各级党委、政法委领导下,各基层法院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社会行业协会的联动合作,推动各方协同,整合更多的解纷力量汇聚到多元解纷的队伍中来,共同推动这项事业持久发展。大武口区法院积极与区委、区政府研究制定《关于深化诉源治理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大武口实施方案》,全面嵌入大武口区党委牵头的矛盾调解化解体系,大武口区法院荣获“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平罗县法院自2013年被确定为多元解纷试点法院,先后与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平罗县关于进一步开展诉讼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意见》《关于构建府院良性互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定期与政府和相关部门研究会商诉源治理工作事宜,推动涉企业破产、土地征收、涉诉信访等案件的预防化解和审判工作。平罗县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并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交流经验。全市法院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找准职责定位,打造递进式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

二是不越位、强化与多元解纷力量的沟通协作。两级法院均设立金融案件调解室,加入银行业协会和保险业协会解纷力量,探索类案立案前化解机制,将大量银行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交由金融调解室进行诉前调解,凸显行业调解的优势。石嘴山中院、工会、人社、司法等部门联合建立“法院+工会+人社+司法”劳动关系维权调处中心,深入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近十年,全市法院相继与司法局、公安局、卫计委、金融、工会、妇联、劳动保障等部门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与综治、公安、民政等行政机关及行业协会的联系协调,召开诉调对接工作座谈会及行业诉调对接座谈会,以化解劳动人事争议、医疗损害纠纷、婚姻家庭矛盾和涉及消费者权益、民营经济主体、金融借贷等纠纷的专业化诉调对接机制全面建立,形成多元共治、多方参与、多点发力的多元解纷新格局。

三是不错位,精准把脉基层社会治理。法庭融入乡村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好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引导乡贤参与诉源治理,妥善解决家事、邻里纠纷,依法治理高价彩礼、干预婚姻自由、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不良习气。常态化走访、调研,为辖区物业纠纷频发的社区开具“问题清单”、发送司法建议书,有效督促物业服务人提高管理服务质量,从根本上减少物业纠纷案件量。大力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工作平台,推动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广泛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形成基层多元解纷网络,在线开展化解、调解等工作。设立速裁团队,实行“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速裁模式,坚持“当日分案、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当场送达”,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案件法定审理时限缩短三分之一以上。强化一审判后释疑、判后调解和二审诉前调解工作,对进入法院的案件通过诉前、诉中、上诉前不中断的调解。

三、石嘴山市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存在的不足

一是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尚需进一步完善。部分相关职能部门从思想上不够重视参与纠纷化

解工作,参与积极性、主动性不足,解纷主体对自身角色定位较为模糊,责任分工不够精准、目标任务不够明确,工作联动合力不够强,“单兵作战”问题依然存在,解纷效果未充分发挥。各部门、各条线现有的考核制度难以准确量化工作成果,带有一定的随意性。二是法庭推进诉调对接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法庭人员不够充裕,审判资源相对紧张,法官真正下沉社区、村街一线的时间大打折扣。有的调解组织、人员在面对疑难复杂纠纷时存在畏难情绪,特别是对已经即将成诉的纠纷,存在向引导诉讼解决的问题,非诉渠道分流作用发挥得不够积极主动。各类调解组织、人员隶属不同的管理系统,法官对调解组织、人员的业务指导有时难以落到实处。三是法庭能动司法尚需进一步提升。有的基层干警缺乏从全局高度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识,主动开展巡回审判、以案说法、法律帮助等工作开展得不够深入;有的干警工作思路不够开阔,不善于借助多元解纷机制调处矛盾纠纷,存在简单一判了之的思想;有的法庭深入人民群众中开展普法宣传、排查矛盾纠纷的主动性还有待提升,法庭的诉前预防和治理功能尚未充分发挥作用,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行为规范作用还不够。四是法庭智慧化建设尚需进一步发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各综治中心、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的壁垒尚未完全打破,系统相互独立,数据资源的高效衔接、互通共享机制对接困难,又难以在短期内得以解决。法庭数字技术赋能一站式解纷的效能释放不足,线上信息化应用在技术和操作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程序的脱节。

四、完善石嘴山市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下一步举措

(一)建平台,完善多元解纷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要始终坚持党委的领导,推动形成“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多元协同参与、城乡社区自治、司法推动保障”的平台机制共建、矛盾纠纷共治、公平正义共享的诉源治理大格局。探索党委积极协调场地建设、部门入驻、人员整合、经费保障等,将矛盾调解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合并办公,建立纠纷预防、多元解纷、涉诉信访、法治宣传、诉调对接、诉讼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综治中心统筹整合法庭、司法所、派出所等解纷力量,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办理。各基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主动与各行业、专业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联调联动,构建“法院+”多元解纷模式,充分发挥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等调解效能,提高参与诉源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社会调解的力量,积极引导律师、仲裁、行业协会等组织参与诉前调解化解,加快推进人民调解员专职化,完善律师调解制度等,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实效。探索建立党委政府主导的统一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调解员的考核结果依法依规放补贴,确保解纷力量持续健康壮大。

(二)抓源头,有效减少诉讼增量。加强对调解组织的指导,通过业务培训、旁听庭审、实地指导、参与诉讼调解等方式,做到法律指导常态化、制度化,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坚持关口前移,把诉调对接的“调”再向前延伸,以“塞上枫桥人民法庭”为主阵地,完善与村委会、居委会、综治中心等基层组织的对接机制,巩固

发展好石嘴山市现有的社区微法庭、法官村村通、法官工作室、审务工作站等特色品牌,推动法律宣传与“无“讼””村(社区)创建、巡回审判相结合,大力开展“无讼”乡村建设,激励向上向善风气,引导和激发群众得到情怀,将德治正气内化为自觉的行为规范,推动村组、社区等领域积极提升自治水平,促进“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形成无讼、少讼、止讼良好氛围。抓住诉前分流环节,增加立案过程中的解释和指导,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法律纠纷,建立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明确类型化纠纷裁判标准,提高群众对纠纷化解及裁判结果的预判能力,充分发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接受人民调解,有效减少类似案件发生。加大“菜单式”精准普法力度,让分歧少成为纠纷,纠纷少成为案件,让矛盾纠纷在基层一线就得以化解。

(三) 提质效,确保司法公正高效。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诉讼居于核心位置,许多通过其他方式未能有效化解的纠纷最终都可能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渠道,法院首先要狠抓主责主业,坚持“公正和效率”主题,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好进入诉讼的纠纷案件,努力使大案化小案,繁案化简案,多案化少案。探索建立法院内外双重分流机制,外部对家事纠纷、相邻关系、小额债务、交通事故、物业纠纷等适宜调解的纠纷,在征求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在立案前先行调解,实现非诉调解的过滤功能。内部进行繁简分流,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推动案件尽快流转。多措并举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审判流程监督,强化对案件审理、裁判文书撰写的监管指导,完善类案司法裁判标准量化体

系,防范“同案不同判”。着重提升裁判自动履行率,从源头减少执行及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

(四) 强智力,构建数智时代司法调解新模式。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学习借鉴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的法院充分利用智能审判系统,推出“24小时自助法院”及根据纠纷类型生成“要素化解纷表格”等智能司法新模式,着力构建数据驱动、数据融合、数据共享、数据预判为一体的新型智能治理模式。打破人民调解平台与相关部门、行业平台系统的数据壁垒,提升数据信息交互度,解决平台分散、操作不便等问题,主动协调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深入推进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设立在线调解中心,搭建上下联动、内外互通的多元纠纷平台。强化人民法庭工作平台应用,加强对法庭数据的收集、填报、分析和运用,全面掌握法庭工作动态,准确研判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人民群众诉讼和法官办案提供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的智慧服务。

新征程上,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基层法治建设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妥善处理和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全方位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与各单位各部门联动配合,为建设平安石嘴山、法治石嘴山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

马国春

“枫桥经验”作为探索化解基层社会矛盾、进行社会治理且取得成功的典范，其核心理念、价值追求、治理策略等方面浸润于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有着深厚的法律文化底蕴。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范本，二十大报告指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中亦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着国家治理体系以及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形成。传统法律文化传承下“枫桥经验”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检察机关深刻把握“枫桥经验”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在传承中发展，不断深化，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践行着新时代“枫桥经验”。

一、“枫桥经验”的理论渊源与实践探索

（一）理论渊源

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法治秩序”与“礼俗秩序”是相互接壤和叠合的，作为正式制度的政策、法律不可避免地经历着风俗习惯、道德惯例等非正式制度的“知识转换”，宏观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经验不断磨合而生的“基层设计”，有利于实现中国民约“兼顾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的价值取向，从而达到自律与他律、治身与治心的统一。

1. “枫桥经验”系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
中国传统文化倡导“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本思想的内涵渊源深远。“枫桥经验”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核心理念，其实质内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之精神一脉相承。

（1）“枫桥经验”与中国传统基层社会治理的理念一脉相承。起源于中国古代的“郡县制”自秦朝统一中国后影响力更为深远，其主张地方的人权、事权由中央政权集中管控，产生于地方自身的纠纷化解则交由地方政权自身解决。历代政权随历史车轮不断更替，但民间纠纷均鼓励在民间自行解决的做法则延续下来。受“郡县制”思想的影响，社会结构基本形成，即：最低层次的行政单位为县，县以下的社会治理则由民间乡绅、宗族等乡里、宗族组织进行管理。在政权建设的过程中，“群众自治”一直在基层社会延续。“枫桥经验”系基层社会治理经验的凝练与传承，发展的“枫桥经验”一直注意用乡规民约、宗法族规、乡约习惯进行自我管理，化解了大量的基层社会矛盾和纠纷，其民间智慧得到充分发扬。

（2）“以和为贵”作为“枫桥经验”的价值追求，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之精神一脉相承。

儒家倡导和谐,“礼治观”是儒家治世的核心理念,其要求人们“以和为贵”,在社会中相互谦让、各有所遵,遇到纠纷相互妥协与忍让,这塑造了人们“重义轻利”的观念。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孔子便提出“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的思想。孟子的“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观点更是将“人和”置于更高的位置。在群星闪烁的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彼此诘难,相互争鸣,如此盛况空前的学术局面产生了“和合”的思想,以及在“和合”思想的影响下培育了“无讼”的价值取向。“无讼”并不指没有纠纷,而是要求通过调解等方式从源头化解矛盾,实现定纷止争。在儒家等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的感召下,“枫桥经验”最大化地吸收“重义轻利”的思想,解决矛盾纠纷时,提倡选择平和的方式,以调解的办法平息民间纠纷,倡导人们在认真学习法律的同时广泛参与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在国家公权力的推动下明确自己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及处世方式,从而明确自身处世的“量”与“度”,最终在利益面前相互让步,进而培育了良好的个体法治习惯,促进了非诉文化和诉源治理的发展。

(3)“民为邦本”作为“枫桥经验”的核心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之精神一脉相承。几千年来,民本思想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熠熠生辉的内容,是中华民族治国理政的核心理念。“以人为本”要求以人作为考虑一切的根本。中国传统理念肯定人系天、地、神之中心。宋明理学同样强调人的主体性,将道德理性视为提升个人境界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中心。自汉朝开始,法律中就出现了“矜老恤幼”的刑罚原则,确立了“三五复奏”的死刑复核制度,人文关怀得以彰显。“枫桥经验”之所以能够历

久弥新,就是以传统法律文化的民本思想作为其核心思想,走的就是群众路线,为的是人民,靠的也是人民。其主张将人民利益、人民权益以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望,以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主体为人民群众的终极目标。

(4)“德法并用”作为“枫桥经验”的社会治理策略,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之精神一脉相承。古代君王治理国家倡导“德法并用”,西周时期就已形成“明德慎罚”的法治原则,强调德治教化的重要性。作为古代国家社会治理的成功经验,“德法并用”的内涵及精神得到了不断的丰富与发展。春秋战国时期,孔子提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孔子强调以德礼教化百姓的思想在孟子的“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的论述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汉武帝时期,德主刑辅的理念基本形成,直至到《唐律》明确了“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理念,自此,“德法并用”的治国方略正式定型,对后世的影响尤为深远。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法治、德治、自治即“三治合一”的融合治理模式,塑造了成功的基层社会治理经验,其“三治合一”的治理模式有效地将法治保障与德治教化深度融合,系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德法并用”治理策略的与时俱进,为基层善治根基注入了优秀文化因子。

2.系软法性质之应然要求

法律基本有硬法与软法两种表现形式。“我国近20多年的公域之治一直在实践着一种软硬兼施的混合法结构,软法可以弥补硬法不足,推动公共机构的均衡化,促成公共治理模式的兴

起。”软法是具有规范性质的行为规则,通过对约束的对象设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它在为约束对象提供行为标准的同时,也使他们对应当和不当作出行为负有了义务。从治理的视角来看,软法的核心概念是平衡,这个平衡表现在公法与私法的平衡、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枫桥经验”内含软法治理手段和功能,其通过运用村规民约、风俗人情、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等本土资源进行柔性干预,促进多元主体间的协商与合作,可以有效节省国家的治理成本,填补国家法因为各地差异、社会快速发展造成的微观治理“权力真空”,有效弥补刚性的法律因为兼顾各地不同情况而出现的模糊地带,提高法律适用的实效。其化解矛盾的工作机制,既不是行政式的自上而下的管理,也不是司法式的居中裁断,而是和群众一起参与到矛盾的解决中来,通过信息的交流,不断地协商,拟定明确的协商与处理机制,促成多方达成合意,最终化解矛盾,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与融洽。

（二）实践探索

1. 多形式协商

“枫桥经验”是在社会组织、人民群众、行政机关之间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公认的行为规则,其产生过程是在不断地协商与说理中创制和修改的,不仅体现了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地位之平等,而且彰显了公民参与社会治理和自我自治的精神,具有一定的弹性。这种弹性表现在,“枫桥经验”创制和修改是在开放的环境下,通过人们平等的民主协商进行的,体现的是群众的公共意志。换句话说,只有那些符合群众公共意志的做法才被保留下来并上升为经验。

2. 多元化调解

“枫桥经验”具有“和为贵”的精神意境。其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等有机结合,将矛盾纠纷逐一排查,最终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消化在基层、扼杀在萌芽。它是一种党政主导、主体多元、手段多样、方式灵活、协调顺畅的矛盾纠纷的协商和处理方式,强调纠纷主体的多元化和联动化,注重纠纷事前预防与事后解决相结合。在法律多元、价值多元和文化多元的背景下,在身份多元、利益多元的场景下,不回避矛盾,采用多元化调解方式,综合考虑、平衡各方利益,实现实质正义。

3. 多主体参与

在法学领域,身份不被看作是一个建构和影响法律关系和结构的常量,但多样化又活跃的不同身份等多元因素在化解矛盾的过程中发挥着其重要的作用。“枫桥经验”坚持群防群治,强调基层基础,通过多元主体的参与,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以无限的民力弥补有限的警力,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多元主体参与,会针对不同的身份选择不同的情感策略、文化策略、制度策略等工作策略,在对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经济成本与情理得失等多种选择进行权衡后,达成一种能共同接受的正义追求。

二、“国家治理现代化”之下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发展

中国特色国家治理的理论之源源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国家治理现代化”之下的“枫桥经验”经过几十年创新发展,实际上就是不断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法治化的过程。

（一）更加强调人民性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核心要深

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枫桥经验”自诞生之日，其基本内涵就是依靠群众，主要优势在于基层基础。依靠群众，让群众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和裁量权，即国家的战略方针无论怎样变化，社区或基层有自我治理的空间和动能。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加强调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以最大限度地激发着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以多元共治的方式，让人民群众充分发挥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力量，从而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者。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发挥着自治力量，从而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强劲动能。

（二）更加彰显法治思维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创新成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经验。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把依法善治贯穿社会治理全过程，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式发展到村民自治、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新模式，无不彰显着法治思维，其以普适性的法治规则和法治方式助力法治化进程，对基层社会治理具有重要的引领价值。

（三）更加丰富时代内涵

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丰富着新的时代内涵。其紧扣各个时期社会矛盾的发展变化，形成并完善着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现代治理体系。“枫桥经验”诞生之初从基层的矛盾纠纷调处，发展至“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工作模

式，衍生出新时代诸多乡村“枫桥经验”、社区“枫桥经验”、海上“枫桥经验”及网上“枫桥经验”等，从社会治安领域深化至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领域，形成较完善的基层治理的样板及理念。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诸多探索，不断累积和发挥着民主、科学和法治的含量与力量，不断推进着从社会治理到社会建设、从韧性社会到和谐社会、从传统社会到法治社会的渐次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的时代变革中，践行着新时代“枫桥经验”，社会治理模式不断革新，演绎出变“群众访我”为“我访群众”的“浦江经验”，二者融合、创新，不断赋予社会治理新的时代内涵。

（四）更加注重“三治合一”

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法治、德治、自治即“三治合一”的治理模式，不断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积极构造着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作为中国法律多元实践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乡土文化日渐式微背景下，强调“三治合一”，其重点任务在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靠和发动群众，找准“枫桥经验”与良法善治的契合点，充分发挥法治利长远、稳预期、固根本的保障作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能动履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之检察担当

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履职的基本价值追求，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一）要在法治为民上更显检察担当——始终坚持人民至上

坚持法治为民则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明确提出，“检察人员要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简称“三个善于”。“三个善于”是对“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的再次强调，反映了司法办案的客观规律性，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路径与方法。

1.做到“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要求检察人员要树牢系统思维，精准适用法律。司法办案中，要强化系统观念，不可孤立看待法条，确保案件处理结果与法律内在精神一致。具体而言，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要求检察人员既要看总则又要看分则，既要对照具体条文研判适用法条是否正确，又要对照原则规定研判内在价值判断是否一致，从而保障法律所承载的正义得以实现，让冰冷的法律条文转化为温暖的公平正义，从而彰显法治精神。

2.做到“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要求检察人员审查案件，要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判断模式。一是严谨细致的证据审查判断。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需要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包括证据的收集、审查、运用，在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中必须坚持科学、合乎认知规律的法则和标准来审查证据，如印证法则、逻辑法则、自然法则、经验法则等，从而筑牢案件质量基础。二是客观求真的事实认定判断。事实认定是一种查明事实真相的认识活动，现有的认知无法感知已发生的事实，需要依据各种证据去剖析，证据规则须服务于事实认定，从而抓住案件事实的主要矛盾，守住罪

刑法定和刑法谦抑的底线。三是双向多维的综合思维判断。司法办案中，检察人员不能就案办案，力戒“差不多”，杜绝就案办案的单项思维；努力“求极致”，强化个案矛盾化解与实现社会治理的综合思维，以案件办理的高质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3.做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要求检察人员要树立系统观念和整体思维，以依法能动履职的基本方式，以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基本路径，把握法理情的统一，从而促进办案理念、办案思路、办案方法和工作机制的全面更新，实现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具体而言，可通过各项检察专项活动、检察建议等方式向社会传递公平正义理念，向社会公众阐述法律适用过程中其背后的价值要素，以及群众可接受的公序良俗和社情民意，推动实现在检察履职中法理情相互兼顾、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良好效果，努力在司法办案中最大限度地释放司法善意。

（二）要在主动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方面更显检察担当——坚决做到矛盾不上交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将矛盾化解工作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坚决做到矛盾不上交。要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做强做优做实“枫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以一体化最优服务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途径，在首办环节将信访矛盾予以化解。要不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完善检察长接待制、律师接待制、检察官以案释法制等相关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解决群众诉求，做到及时办理、及时答复，将检察承诺“一诺到底”。要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矛盾纠纷源头

化解,切实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源头和疏导端用力,构建协调联动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多样、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途径和服务。

(三) 要在依法治理上更显检察担当——坚决确保平安不出事

社会治理是党领导下的各方协同共治型治理,能动参与社会治理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新时代检察机关应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做出新贡献”。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要求检察机关有效维护法治权威,促进国家治理,确保平安不出事。要坚持“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上,依托办案,注重发现案件中的突出问题、执法司法中的深层次问题,不断提升“四大检察”的监督实效,切实发挥守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保障作用。具体而言,要办好影响群众安全的案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网络诈骗、黄赌毒、社会影响恶劣的、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严重暴力犯罪。同时要用好司法救助制度,坚持“应救尽救”,开展多元化救助,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兜牢民生底线作出检察贡献,坚决确保平安不出事。

(四) 要在实现“三个效果”方面更显检察担当——坚决保障服务不缺位

作为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机关,服务大局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变的主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要求检察机关找准法律监督与服务大局的结合点,

着眼于“三个效果”的统一。检察机关要以超越单纯诉讼定位的格局参与社会治理,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一方面通过检察履职促进解决区域和现实治理难题,坚持“监督为治理,治理中有监督”,通过个案办理发现案件背后的问题、通过类案分析共性特征,针对性地开出“检察药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最佳法治效果。另一方面,应找准能动参与社会治理的切入点,在服务大局中能动作为。检察人员办案要着眼于三个效果相统一的理念,用好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监督智慧,通过多种法律措施和手段修复社会关系,为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五) 要在多元共治上更显检察担当——持续提供检察动能

一要强化“三治”融合。检察机关要在司法办案中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以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治理各方主体的积极性,推动治理过程让群众参与、治理成效让群众评判、治理成果让群众共享,在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中充分发挥检察优势。二要推动高水平数字赋能。数字化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深刻影响和改变着检察履职的理念和方式。通过大数据赋能,将数字检察融入诉源治理,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数字互联和工作联动、协同治理,有效破除信息壁垒,以数字赋能监督、促进治理,畅通群众发现问题、反映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渠道,聚力大数据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作者单位:兴庆区人民检察院)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塞上枫桥派出所”实现新突破

宁夏 中卫市公安局

近年来，中卫公安严格按照公安部《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宁夏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市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全区公安机关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政法委关于平安建设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及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落实落细，全面夯实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基石。

一、聚焦立体部署，推动“枫桥”创建落实落细

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和“塞上枫桥”工作的安排部署及冼国义同志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两个不办理”“三个全覆盖”和“四项重点任务”的要求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创建目标，制定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两年规划》，并上报公安厅审议通过，按步实施。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多次组织召开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会议和现场推进会，通过晾进度、摆问题、谈思路，分享改革经验，全面查找当前面临的问题 and 困难，进一步完善改革措施。创新建立党委班子成员包抓县区联系派出所

工作机制，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党委班子成员，多次深入基层一线，指导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难题，全警“一盘棋”思想统筹推进。出台制度方案，对标年度任务，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全力推动深化改革的“施工图”变成平安创建的“实景图”。

二、依靠改革内驱，激发基层主体动力

瞄准市域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警务提升3个方面，实施攻坚突破，在5个城区派出所推行“一室两队”、30个农村派出所实行“一警多能”模式，建立警种联动勤务运行模式，调动机关警种的工作主动性，在执法执勤、信息引领、要素管理和侦查防范工作中，为派出所、警务室提供全方位、全要素支撑服务，真正落实“基层吹哨、警种报到”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两个不办理”，有力压实了社区警务工作。着力发挥所队在“两委”班子的话语权，全市35名派出所所领导任乡镇副书记、社区民辅警进入社区（村）“两委”班子，覆盖率达到100%；为派出所及警务室购买（租赁）四轮电动汽车25辆，摩托车64辆、警务两轮电动车110辆，购置单警装备756件，解决了社区民警下不去的老大难问题。通过人事调整，全面消除5人以

下派出所；按照警务室建设标准，科学合理规划警务室，在 68 个社区、443 个行政村规划设置警务室 318 个，其中一类警务室 62 个、二类警务室 121 个、三类警务室 135 个，现已全部建设完成。同时优化机关，推动警力下沉，将市县两级 48 名骨干警力下沉社区，落实配备专职社区民警 185 人、辅警 226 人，两个“40%”目标分别达到 47.56%、52.19%，有力地推进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往深里走、实里走。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构建了社区警务新机制，沙坡头区公安分局在中卫市仲裁委入驻成立“老警接诊”工作室，有效整合民调资源，高质量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文昌派出所城东警务室牵头统筹市场监管、商务、消防、交警、司法和社区 6 部门协作配合，创建“1+6+X”综合治理模式，助推基层社会综合治理成效显著。中宁县公安局石空派出所太平警务室打造成防电信诈骗教育体验基地，采用“传统+现代”“静态+动态”“线上+线下”方式通过人机互动，直观掌握防骗知识，强化防范意识，海原县公安局创新“1234”社区警务工作

法、四步三防反诈宣传推进法、三色矛盾调解机制等，突出警务室“实战化”、祛除“空壳化”，制作张贴附有社区民辅警、反诈APP等信息的社区警务公示牌 2378 个，切实建立起沟通群众的桥梁，警民关系进一步融合。

三、严控风险隐患，完善基层治理格局

坚持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加突出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全面深化“枫桥式派出所”创建活动，确保已被评为“塞上枫桥派出所”实现更高层级突破。全面落实夏季治安整治“百日行动”，以“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为契机，依托“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创新社会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工作机制、“警格+网格”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今年以来，公安机关自行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081 起，移交配合其他单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2 起，化解率 98.2%。围绕涉访、涉众、涉疫、砂地退植等利益诉求群体动向，梳理 8 个重点领域 30 项风险点，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528 起，实现了风险不外溢，矛盾不上交。压茬扎实推

进“百日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全市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16.6%、19.2%，刑事案件、八类案件、电诈案件、盗窃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14.1%、11.4%、18.8%、15.3%，坚决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四、深化发展理念，提升便民服务质效

全力推进基层“智慧警务”建设，落实 27 项便民利企举措；深入落实“365 天×24 小时”政务服务受理办理制度，先后投入 40 余万元，为全市派出所、政务大厅窗口安装可视门铃 41 套、指引指示灯箱 54 个，使之成为夜间公安便民服务、群众寻求帮助的长明灯，利用非工作日为群众办理业务 5675 件，答复咨询 8623 人次。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实效，积极与市职能部门协作，将各项惠民便民政策进行汇编，出台了公安机关服务群众《惠民政策一本通》，落实社区民警人手一本，按策施政，精准服务，让群众真实地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和关心关怀，进一步营造“鱼水情深”的警民关系，提升群众的满

意度。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创新推进“平安校园、医院、社区、园区”创建，采取“车巡+步巡”相结合方式，实行“模块化”巡防，查处寻衅滋事、殴打他人、黄赌等案件；推行交叉检查、统一检查、异地清查等方式，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51 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26 份，停业整改 7 家，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将“天翼看家”“家庭安防”等视频终端进村入户，共安装“小翼看家”视频监控 39402 路，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2724 路，天翼大喇叭 126 处，移动监控覆盖率达到 75% 左右，视频终端安装率达 45%。推动落实社区民警统筹社区保安、网格员、禁毒专干，建立社区基层治安力量协同工作机制，组建群防群治队伍 287 支，其中有品牌的平安类社会组织 7 支，统筹基层治理力量 2299 余人，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1062 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36 名，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正在形成。



创新“人民调解+仲裁+信访” 纠纷治理模式

——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诉源治理，积极作为、大胆创新，整合人民调解、仲裁、信访职能优势，探索出了“以人为本为出发点，以资源整合为切入点，以社会参与为着力点，以构建基层和谐为落脚点”的“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新模式，力促基层各类矛盾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并得到及时有效化解。

一是找准“难点堵点”，打造纠纷治理“新亮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市司法局在调研中发现：作为基层维稳“第一道防线”的人民调解，存在着久调不决、达成协议后反悔不履行等弊端；具有“高效便民、程序灵活、一裁终局”优势的民商事仲裁并不被群众知晓，未融入到基层社会治理中；作为反映社情民意“晴雨表”的信访，也暴露出“越级访”“群体访”“闹访缠访”等突出问题；而作为矛盾纠纷化解“最后一道防线”的法院诉讼和司法确认则面临着“案多人少”带来的巨大压力。认识到人民调解、仲裁、信访、诉讼各自的优势和不足之处，市司法局积极转变工作思路，依托中卫仲

裁委是我区首个按司法厅要求不属行政、事业编制，以自收自支模式运行管理的体制机制优势，整合人民调解、仲裁、信访之间的资源优势，创新推出“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依托“云天中卫”大数据，研发打造“人民调解+仲裁+信访”互联网仲裁确认平台，积极引导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自愿申请仲裁确认，调解员在基层一线通过平台上传相关文书，仲裁员在线实时进行案件审理并依法免费出具仲裁裁决书，为调解协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达到“定纷止争”效果。同时，在信访部门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把“人民调解+仲裁”机制引入信访案件办理程序，有效减少了重复缠诉信访等问题，营造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处理纠纷的良好氛围，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是强化“组织引领”，抓住持续推进“关键点”。我市重新组建信访、企业、金融、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市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的示范点。经市政府研究印发，文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把该项工作列入市委、政府重点工作予以推进，致力于打

造中卫版“枫桥经验”。市领导多次调研督导，听取推进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市政府组织召开联席会、推进会及新闻通气会等梳理问题、总结经验。市司法局连续两年开展仲裁调解员培训，提升人民调解员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有效促进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和专业化。

三是聚焦“激励保障”，把握提质增效“动力点”。有效化解矛盾，让人民群众获得免费的法律服务是该项工作能持续开展的基础。为激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让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卫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按照每个案件30元至2000元标准给予人民调解员相应补助，中卫仲裁委员会按照“人民调解+仲裁+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再给予相应补贴，并无偿提供场地、人员、网络平台。市政府以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每年预算80万元，根据案件疑难复杂程度按每件500—1000元的标准向仲裁员支付报酬，中卫仲裁委员会免费进行仲裁确认。同时，将培训合格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聘请为仲裁调解员，工资纳入财政予以保障，进一步推动仲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进程。

四是站稳“人民立场”，深化法治建设“闪光点”。改革创新没有终点，市司法局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按照司法厅工作要求，持续打造以诉源治理、护航法治园区、职工维权等为特色的中卫市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中卫市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一批优秀调解组织和“老李调解工作室”“马斌调解工作室”等个人调解品牌，把“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全方位融入社会治理的角落、各行业。做到“随到随调”“应调尽调”“调

成即裁”“全程免费”，高效便捷地解决了矛盾纠纷，极大提高了调解协议履行率，有效分流了案件，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使人民群众进一步“共享”到法治建设成果。

该模式运行以来，全市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8万余件，办理“人民调解+仲裁+信访”案件3150件，经仲裁确认的案件全部得到履行，涉及金额2.12亿元，切实有效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形成了可复制经验模式。中卫仲裁委员会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也提升了自身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公信力，去年疫情情况下，仍受理处理仲裁案件9000多件，线上视频开庭处理205件，为当事人减免仲裁费200多万元，捐赠防疫物资26.3万元，吸引了重庆、广东、天津、北京、深圳等地多家机构主动进行合作，吸纳解决就业210人。市交调委、劳调委先后被司法部、人社部表彰，“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获得第六届社会治理博鳌论坛“2020年社会治理创新典范”荣誉称号，评为2021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社会治理千头万绪，人民需求复杂多元，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时代赋予的新任务。市司法局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按照司法厅“1164”工作部署，聚焦群众需求，立足职责使命，进一步深化探索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N”纠纷治理模式，为全市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基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困境与完善路径

朱向全 何 苗

随着社会发展和家庭结构变化,未成年人犯罪的数量和种类也在逐渐增加,如大连13岁男孩杀害女童案、河北邯郸3名初中生杀人案等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极端案件引爆了公众和舆论的关注。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原因包括家庭问题、教育问题、社会环境问题等多方面因素。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检察机关的分级干预手段既能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也是保护未成年人受害人的应有之义。通过分级干预加强法治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帮助未成年人纠正错误,重新回归社会。本文将从Y市Y县检察机关分级干预实践出发,对基层非未成年人案件集中管辖院分级干预的困境和完善路径进行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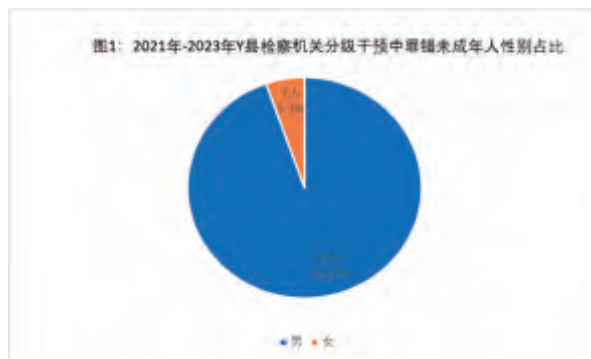
一、实然:检察机关未成年保护中分级干预的现状

(一) 近三年Y市Y县检察机关分级干预基本情况

2021年Y市Y县分级干预案件为15件,2022年为42件,2023年为74件,2022年3月份后,Y县检察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工组织参与到分级干预工作的开展过程中,由于社工组织的加入以及对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重视加大,Y市Y县分级干预案件数量大幅提升。

(二) 近三年Y市Y县检察机关分级干预综合分析

1. 涉罪类型、年龄和性别分析



2021 年到 2023 年期间，Y市Y县检察机关通过分级干预共对 131 名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帮助。从性别构成看，其中“男性”占比在 94.7%，“女性”占比在 5.3%（见图 1）。从年龄构成来看，14-16 周岁，占 73.3%，14 周岁以下的占 13.7%，16 周岁以上的占 13%（见图 2）。他们在犯罪时的受教育程度大多集中于初中或中专阶段。可以看出，Y县未成年人犯罪以男性为主且呈现低龄化、低文化水平的状态，这是由于青春期男性自控力弱、情绪易偏激、法制意识薄弱、不计后果的心理和生理状态造成的。

从涉罪来看，罪错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类型集中在“聚众斗殴罪”、“盗窃罪”及“寻衅滋事罪”分别占比 67.2%、18.3%、9.1%，占比较少罪名为“猥亵罪”，为 3.0%，及“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和“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物品”罪，占比均为 1.8%（见图 3）。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Y市Y县检察机关分级干预的罪错未成年人主要涉及的暴力型犯罪和侵害财产型犯罪，符合未成年人犯罪突发性、冲动性、激情性的特点。

2.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情况分析

由表 1 可以看出，在Y市Y县分级干预的罪错未成年人中父亲或者母亲单独监护、（外）祖父母监护及其他非父母双亲监护的情况较为明显。除单亲监护外，在Y县分级干预中还存在父母一方或双方长期在外打工，或父母受教育水

平较低，无法提供高质量的家庭教育的情况。因此，父母的缺位、监护的缺失、家庭的忽视、父母较低的文化水平，是造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近三年Y市Y县社工组织介入比例及成效分析

表 2：2021 年-2023 年委托社工组织进行分级干预

数据 年份	件数	占比
2021 年	0	0
2022 年	33	78.57%
2023 年	48	64.86%

考虑到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发育不成熟，基层检察机关熟悉未成年人特点的专业人才匮乏，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难开展等因素，2022 年 3 月 Y市Y县检察机关引入社工组织以委托观护帮教的方式开展分级干预工作，希望以社工组织专业的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知识为基层分级干预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引入新思路，切实发挥出分级干预对于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作用。

该社工机构采用面谈、思想汇报、法律知识学习、各类测评量表的形式，通过四到五次，总计时长大约 5-6 小时的方式进行观护帮教。

但Y县检察机关在实践过程中发现社工组织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未成年人检察办案需求也不能满足分级干预的目的实现，存在方案雷同、

表 1：单亲家庭占比表

数据 年份	总件数	单亲家庭 个数	占比	父母受教育 程度高中以 上（含高中）	占比	父母受教育程度初 中或中专以下（含 初中或中专）	占比	其他	占比
2021	15	3	20%	2	13.3%	10	66.7%	3	20%
2022	42	12	28%	6	14.3%	32	76.2%	4	9.5%
2023	74	16	21%	19	25.7%	51	68.9%	4	15.4%

缺乏针对性、专业性不显等问题。2023年社工组织观护帮教委托案件下降至64.86%，委托服务的案件比例降低。

二、审视：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中分级干预的不足

（一）法律配套体系不健全

我国已出台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刑法》等法律，强调了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关注，引入了分级干预的理念。然而，目前相关规定大多停留在法律、制度层面，缺乏具体操作指南。在实践中，检察机关在分级干预体系完善和操作方面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和指导。特别是在如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不良行为程度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方面，缺乏具体操作指南，面临着一定的困难。

（二）检察机关分级干预手段不健全

Y市Y县检察院作为非集中管辖院无法全程

参与案件办理，对案件缺乏亲历性，只能通过书面阅卷获取有限信息，难以科学、精准确定未成年被告人的帮教措施。此外，非集中管辖院无权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导致帮教过程缺乏威慑力，未成年被告人对法治教育不接受，帮教效果不佳。

同时，在检察机关内外部线索移送不畅的问题依然突出，除未检部门外，其他部门或其他单位在日常办案中也常常接触到大量未成年人案件线索，但是这些案件线索未能及时移送，导致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迟滞。

（三）检察司法保护融入“五大保护”进展力度不足

检察司法保护融入“五大保护”的贯通实施尚在探索过程中，检察机关对与社工组织的引领、引导不足，社工组织作用未真正实现；检察司法保护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参与度不足，基层组



织对罪错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参与度低；与学校保护融合不足，普法形式单一，普法宣传效果差；督促监护令作用虚化，成效不显，不能有效解决监护缺位，家庭保护不力的问题。

（四）专门学校作用未完全发挥

专门学校承担着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转化的职能。但在现实中，专门学校因组织形式、收费标准模糊、教育方式、课程安排、学生流转管理以及“交叉感染”等情况，不被监护人认可，专门学校事实上被“架空”。一些未成年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不受刑事处罚，但其社会危害性和再犯可能性高，基层检察机关却缺乏有效处置措施，专门学校的作用无法完全发挥，处境尴尬。

三、破壁：基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中分级干预的完善路径

（一）完善法律配套体系

1.通过立法完善，整合散布在《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分级干预和未成年人矫治的法律条文进行整合，构建一个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准确把握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特性和

发展趋势，并对其进行及时、有力干预的专门性法律。

2.完善分级干预的相关制度文件，以办法、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方式，明确责任主体、操作流程、组织保障、衔接机制、文书制作等内容，规范分级干预程序和措施的实施，为检察机关分级干预提供更多“操作指南”。

（二）强化检察机关在分级干预手段

1.建立基层检察机关的属地管辖格局，有利于更有效地满足各地区未成年人案件处理需求。通过此举，可以实现更快速、更精准的办案，提高办案效率。同时，这有助于促进法院与检察院之间建立高效的合作体系，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交流，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

2.除了传统的软性手段外，应积极探索更具力度的措施。例如，推动检察训诫制度的实施，通过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进行个别化的法律教育，引导其认识错误、改正行为。

3.利用大数据模型，畅通内外部线索移送。建立未成年人信息数据库，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的信息采集、整合和分析，为检察机关提供科

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同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内部线索移交顺利，外部与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跨部门协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整体效能。此外，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再犯预警、线索



移送等智慧化干预,进一步提高分级干预的效果和力度。

(三) 深化检察司法保护融入“五大保护”的力度

1.充分利用好最高检与会同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制定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积极推动地方社工组织培育和壮大。让社工组织应实现通过社会调查、心理评估、家庭教育等系列专业手段,为罪错未成年人量身定制社会化矫正方案,提供高质效的观护帮教,更好的满足检察办案需求和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目的。

2.盘活基层组织力量,积极推动检察力量入驻基层社区,延伸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触角。检察机关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与配合,推动检察力量深入社区、村镇,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和罪错未成年人帮扶矫治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依托基层组织力量,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网格化管理,精准施策,确保分级干预的效果。

3.检察机关加强法律宣传教育积极融入学校保护。通过法制副校长实质化履职、模拟法庭进校园、检察开放日、庭审观摩等方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提高未成年人和家长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增强他们的法律知识和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4.推动督促监护令实质化、法律化,完善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未成年人帮教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不公开听证、监护考察、宣告送达、评估测评等手段推动督促监护令发挥作用。促使家庭保护充分发挥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作用,从根本上实现转化和矫治。

(四) 加快专门学校的建设进程

1.加强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检校合作、检校共建”机制,推动专门学校与检察业务配套衔接。此外,针对性地进行保护处分,实施跟踪帮教,制定科学合理的教育与矫治方案,帮助其走出犯罪的歧途。

2.检察机关积极与地方党委、政府联络,加强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通过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方式,推动专门学校建设,明确各部门的职责,解决罪错未成年人“普通学校回不去”“专门学校进不来”的情况。此外,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领导作用,加大对专门学校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引入社会化管理机制,吸引专业化管理团队参与学校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结语

推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更好发展,是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交给我们的任务,也是检察实践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客观问题。基层检察机关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整合多方力量、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分级干预的质效,才能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真正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扛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

(作者单位: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浅析新时代背景下 检察业务管理的功能与价值

苏小桃 郭 晨

检察业务管理是检察机关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四大检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重要司法实践与探索。2023年3月最高检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2024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以下简称《管理意见》）的印发，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检察业务管理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政策依据与理论支撑。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探讨检察业务管理的功能与价值，对于“强化对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有着积极深远的意义。

一、检察业务管理的基本含义

检察业务管理，简言之，就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对检察业务进行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监督的一系列活动、规程、程序、制度等的总称。涉及检察机关内部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的业务工作，也涉及从院领导包括检委会到检察官、书记员的一切业务活动，是检察机关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理解这一概念，需把握以下五个要点。

（一）把握“检察业务管理”的概念要素。这包括了事物属性即“检察”工作，范畴即检察“业务”，内容即“管理”工作，涉及“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方方面面。

（二）检察业务管理不完全等同于案件管理。虽都是检察机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司法实践，但它们是外延与内涵、整体与部分、宽泛与局部的关系。

（三）理解检察业务管理工作的表现状态。它既是一种动态过程，也是一种静态存在；即能体现相关主体的思想、行为、作为，也能展示检察机关的程序性规范性制度机制建成。

（四）了解检察业务管理在我国的发展历程。检察业务管理在经过了一个发展过程日渐成熟，现已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管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检察业务管理的功能价值目标很明确。也就是说通过一系列科学化、规范化、有序化、制度化管理，构建全员参与、权责明晰、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检察工作新格局，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实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统一，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二、检察业务管理的功能分析

基于“检察业务管理”的含义，结合工作实践，笔者以为，检察业务管理的基本功能，是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基于业务管理而具备的在物质基础设施、案件流程环节、办案操作规程、单位制度建设乃至检察机关组织构建、人员统筹等方面的能力或所要达到的目标。强功能、促管理，是服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础，为此，从以下方面加以理解。

（一）宽泛理解检察业务管理的功能。所谓功能一般多为事物或物质方面的，因检察业务管理具有专业性、广泛性、综合性、辐射性，因此对其功能应做宽泛理解。一是硬件设施、软件设置方面，具有的特定功能。如电子卷宗制作设备（硬件）所具有的扫描、打印、建档、储存、刻录等功能，案件信息网上公开中的重要案件信息管理、文书公开复核等功能；再如，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0（软件），在被研发时就设定了其具有的案件办理、案件管理、数据统计三项大的功能，三者相互联系、一体运行、形成合力、发挥作用，因其功能强大、信息量强大、管理性能强大而成为检察办案的中枢系统和重要工具。二是组织架构方面，功能也是其职能所在。如设置的专职于某一事项的部门或机构，其功能往往与其职能相融相通，像业务部门的监督办案功能（职能）、检委会议事管理功能（职能）、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服务功能（职能）等。三是职责使命方面，始终具有监督服务功能。法律监督本身就是一种功能，检察业务管理是法律监督的重要部分，自然监督及服务是其职责也是自身功能表现。四是制度机制方面，具有的管案管人功能。

如“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从院领导到书记员的办案数据分级负责制等，其功能是依赖于人的能动性作用而发挥的制度机制所应具有的管理管人功能与效能。

（二）检察业务管理功能的中国特色。2021年6月中央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作出了重要指引。2024年1月最高检出台的《管理意见》，在确立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同时，更重要的是为检察业务管理提供了基本遵循，突显了业务管理的功能价值。我国的检察业务管理早期被称为“案件管理”，在经历了由传统管理模式到2011年之后的集中管理模式，已成为我国检察机关独创的一项工作制度，“是‘土生土长’的中国检察制度”，并赋予其一定的功能。近年来，检察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的创新发展，伴随着《管理意见》的出台，检察业务管理在功能上更为成熟，承载的目标更为明确、任务更为艰巨。所以检察业务管理起于案件管理而又宽于案件管理，或者说案件管理是检察业务管理最核心、最重要、最系统的内容，二者并不互相同等，在经过十多年来的拓展与精进，其概念更加明了、精准、科学，其功能更加得以改进、优化、增强，在新时代被赋予了新使命，是新时代中国法治特色的体现，对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具有深远意义。

（三）检察业务管理功能的司法实践。所谓功能，不仅仅是对产品设计的实用性能，还有对为满足某种现实需要赋予某种事务某项活动的职能。司法实践中，因为主体“人”这一因素对客体“事”与“物”的介入，检察业务管理功

能便与其职责、职能联系一起甚至有的相融。广义上说,认为检察业务管理具有“管理、监督、服务、参谋”功能,有研究者将其归结为“服务、管理、监督、协调”功能,2021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确定“监督和服务”是新时期案件管理工作职能,由此,业务管理“监督和服务”职能同时兼具功能性质。此外,检察业务管理具有管理、组织、协调、指挥、评价的功能,这是基于检察业务管理本身的、内在的、特定的功用而言的,且这种功能具有统揽性、辐射性、带动性。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宁夏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在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理念、管理体系、管理机制、管理能力现代化这“四个现代化”进程中,管理功能的发挥将直接影响或作用于管理的价值。狭义上讲,检察业务管理功能是为保障各项检察工作推进、各类案件办理的有序规范运行而在监督管理中检察机关所具备的相应的具体的功能。重点包括了案件的受理登记、移送流转,案件流程监管、涉案财物监管、数据统计分析研判、数据质量监管、监督线索统管、案件质量评查,以及案件信息公开、电子卷宗制作、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的监督服务等功能,也包括了检察委员会议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评价,律师阅卷、检察听证等功能,甚至还涉及到典型案例评析、法律政策研究等方面,其功能基本涵盖了业务管理的方方面面,具有强有力的基础效应与管理职能。

三、检察业务管理的价值解读

最高检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管

理意见》明确指出,“以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基于此,检察业务管理的价值,可以理解为,在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进程中,检察机关发挥履职功能、加强业务管理而表现出的积极意义或期许,是检察工作推进、检察事业发展的一种目标追求或精神体现。确立检察业务管理价值取向,既要依据法律规定,也要立足检察职能。为更好理解这一含义,笔者试从三个维度做一解读。

(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检察业务管理的法治价值。“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所要达到的价值(功能)的要求。法律上的明文规定,为检察工作的功能及价值提供了依据。而检察业务管理是检察机关特定主体通过一系列管理机制、措施、作为等保障检察权的顺利运行,目的是为实现“五个维护”“两个保障”,从这个角度讲,检察业务管理具有的法治价值,契合了《管理意见》所指出的检察业务管理价值内涵、目标以及路径,也即检察业务管理之功能与价值所在。

(二)高质效办好每一案件是检察业务管理的基本价值。2023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并将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这是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法

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部署要求，是新时代背景下体现新时代精神的检察工作基本价值。《管理意见》中也明确指出，“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为主线，构建全员参与、权责明晰、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检察业务管理新格局，……推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为检察业务管理明确了总体方向、规定了总体要求、指出了总体任务，是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管理、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基本价值，以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终极目标。

（三）优化内部监督制约是检察业务管理的核心价值。有研究者指出，“案件管理核心价值在于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笔者深以为然，并引申为优化内部监督制约是检察业务管理的核心价值。一方面，推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形势下，加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统一集中管理，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业绩考核评价、业务数据分析、案件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都是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运行乃至结果，特别是案件质量评查更是案管部门的核心工作。另一方面，案件管理的职能定位是“监督与服务”，而案件管理是检察业务管理的重中之重，案管办又是“检察业务工作的中枢”，对检察权行使监

督制约是检察业务管理的重要任务和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抓手。坚持并优化内部监督制约是案管部门的一种管理职责，更是检察监督的一种良好状态，目的是通过监督制约，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述关于检察业务管理价值三个维度的理解，换言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大限度实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渴盼，对司法公信力的期望，既是检察工作目标追求，也是业务管理价值指引。当然，实践中检察业务管理价值还可衍生出多个具体的价值，如，业务指导价值、数据运用价值、决策参考价值、理论研究价值、社会治理价值等，是基于其管理功能所具有的价值，此处不再赘述。

因事物的功能与价值具有客观性亦具有可变性，研究检察业务管理的功能与价值亦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和局限性，而理论研究的过程，本身也是对一项工作不断认识、不断完善、不断提升的过程。因此，新时代背景下，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必然会伴随着检察业务管理功能的不断完善与提升，并最大化发挥、体现其应有的价值，才能“以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贺兰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强化对司法活动的 监督制约研究

李晓军 郭孟强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监督制约，是实现公正司法的“安全阀”。从近年来各地查处的司法腐败案件来看，监督制约乏力、不力是发生问题、滋生腐败的重要因素和深层根源。要在新的司法背景和形势下，聚焦法律规定，立足司法需求，密织检察机关对司法活动监督制约的规范体系，拧紧司法活动的“安全阀”，促进公正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

一要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将讲政治作为开展检察工作的第一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拓展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让“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切实履行好职责使命。二要全面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有关请示报告的规定要求，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具体落实，真正将规定事项尤其是《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其自治区《实施细则》明确的30项具体请示报告事项落实到位，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三要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水平。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综合评估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能力和

司法办案水平。采取跟班带训实训、多岗位锻炼、岗位技能竞赛练兵等方式，分批次、分层次推动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提升。想方设法为可塑型、专业型、复合型、骨干型人才提供继续学习深造发展平台，努力打造一支讲政治、有担当、能办案、会干事的检察优秀人才、骨干人才、专业队伍。四要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检。将从严标准贯彻落实到队伍管理监督教育全过程，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全面接受巡视巡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等制约监督活动，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的贯彻落实，全面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等铁规禁令，推动全体人员养成在从严监督管理的状态下工作和生活的职业习惯，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坚持落实公正司法的履职标准，以高度的法治自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

一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案件作为检察产品来管理、经验、打造，突出产品品质和质量。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标准，坚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注重程序规范、程序正义，全面排除非法证据、全面审查证据体

系、全面研判潜在风险、全面落实客观标准，巩固、强化证据链条，打造经得起历史、事实和法律检验的铁案和优质的检察产品。二要全方位做好每一个事项。坚持系统思维和系统观念，查摆问题讲系统、思考问题借系统、研判问题抓系统、处理问题用系统，立足检察职能、聚焦检察主业、深化检察业务、兑现检察担当。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和受理的各类案件，注重预判风险、研判分析，做好开工第一课题。细节入手抓规范、小处着眼促规范、环环相扣保规范，以严密的办事流程、规范的办事节奏、系统的办事思维、一体的办事成果，确保谋事有章节、做事有章程、办事有章法，真正将每一事项谋划好、落实好。三要宽领域抓好每一项职能。将法律监督作为一个大体系和“四大检察”分别作为一个小体系来认识、来谋划、来统筹，构建起运行体系、配套体系、监管体系、规范体系。深入推动职能宽领

域、宽视野发挥作用，真正将每一项监督职能做大做强做实做优，强化监督制约工作、优化监督制约体系、硬化监督制约措施、实化监督制约成效。四要多层次督好每一个程序。强化对检察机关司法活动的内控约束监督，确保司法活动在规范体系中运行、法律文书在严密监管中流转、办案程序在管控约束中接续。用足用活用好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有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办案流程监控工作要点》，及时发现、提醒、纠正不规范问题和司法瑕疵，确保司法活动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三、坚持聚焦人民至上的司法情怀，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

一要在履职尽责中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突出为人民司法，尤其要注重根治涉法涉诉中事关群



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全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事心双调”等机制，深化“塞上枫桥”品牌创建。正确对待群众诉求、妥善处理群众信访、依法兑现司法政策，穷尽法治方式把群众诉求的满足和群众监督的落实贯穿于信访案件化解、突出矛盾调解的全过程、各环节，努力营造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二要在担当作为中贴近人民群众生活。主动融入中心大局，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以“如我在诉”的换位思考来对待、应对各种群众诉求和信访事项。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在具体案件办理中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用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在案件关联问题解决中用好用足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在诉讼监督过程中做到维护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并重，以可见可触可感的司法成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拓展好司法深度、保持住司法高度。三要在深化公开中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依法落实好权利义务告知、检察文书宣告、案件公开听证等法定程序、规范方式，杜绝程序上的瑕疵、流程上的偏差、规范上的缺失、落实上的错位，切实将司法活动置于阳光下运行、纳入法治化轨道，防范因程序瑕疵和流程偏差而引起群众信访、挫伤司法公信；深化检务公开，将与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能、部门职责、办事流程等关联的事项及检察工作动态、司法办案故事等工作情况，通过各级微信公众平台、门户网站等信息化手段及时规范发布更新，深化重要案件信息、重要程序性信息、重要法律文书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公开工作，依托网络办事平台方便、保障律师行使

阅卷等权利，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分享检察信息、共享检察资源；对外公开违法违纪问题举报热线，并确定专人管理、保密管理，按规范流程批转、批办，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四要在依法规范中保障人民群众办事。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热线，在方便群众诉求上狠下力气、多想办法、推出实招，努力在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容许的范围内抓设施建设、保障升级、职业文明。加强和改进检察服务大厅、检察长接待室、律师阅卷室等群众办事和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配套落实相关规范制度和办事流程，让群众办事有地可去、随时进门有人接见、表达诉求有人办理、维护权益有人答复，以温馨的环境、温暖的态度、温情的接待，解决与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与同级信联办建立信息互通、情况共享等工作机制，推行检察长接访下访巡访等制度机制，以联动履职、领导接访、限期办理、及时答复等方式，不断增强司法亲和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推动司法执行力。

四、坚持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以高度的检察自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

一要依法精准监督司法活动。突出依法履职、精准监督，继续在做优刑事检察、做好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上下功夫、下力气，突出法律监督工作质量、效率、效果，不断拓展法律监督“触角”和司法办案领域。坚持法治引领，启动监督依法、开展监督靠法、深化监督用法、做好监督找法，将检察权真正纳入法治化轨道运行。依法办事、依法办案、依法履职、依法尽责，精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精准研判形势、增补措施、提出建议，在强化司法活动监督制约、优化司法活

动运行环境、促进严格公正司法中有效发挥职能作用。二要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正视和结合法律监督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特点和性质,通过各种形式和方式,历练、促成、巩固全体检察人员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培养形成主动出击、自觉作为、积极担当、能动履职的检察工作职业习惯。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心、“睁着眼睛睡觉”的警惕性、明察秋毫的敏锐性、眼中有活的专业性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发挥作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能动履职中历练本领、提升能力、兑现担当、强化监督,切实做到不失职、不失察、不越位、不错位和能作为、会作为、善作为、有作为,推动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好里走。三要依法提升监督工作质效。突出“三个善于”,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具体情节具体分析,注重“个案办理—类案分析—系统治理”,从个案中发现规律、从

类案中总结经验、从治理中寻找良方,不断打造“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办案质量、监督效果。切实增强强化对司法活动监督制约的底气,确保法律监督工作让被监督者服气,持续增添更好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人气,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努力为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四要依法促进司法活动规范。用司法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质效性来检验法律监督工作的精准性、时效性、成效性。注重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长效常治制度机制的健全完善,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需求,联系新时代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的实际,将建章立制工作和长效机制建设融入检察办案活动全过程、各环节。在司法办案中发现、梳理、分析司法活动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治理性问题,深入调查核实、调查研究发生问题的源头性、根源性、机制性、规律性等深层次问题,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尤其是社会治理类检



察建议开展监督,促进行政执法单位、司法机关和有关责任主体建立对应长效常治机制,将检察监督思维、法治规范思维转化为强化对司法活动监督制约的规范体系。

五、坚持强化自身监督的从严要求,以高度的行动自觉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

一要强化内控约束。以业务应用系统为依托,以案件管理职能为载体,以法治规范要求为标准,对案件办理实行全流程监控、对司法活动实行全过程监管。对监控和监管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分析定论,视情启动口头纠正、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等监督程序,督促整改纠正个案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强化监督的刚性约束、增强监督的实际效果,以常态化、全流程的监控监管,促进依法规范严格公正办案。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加大对司法活动成品的监管力度,评查发现、纠正、整改案卷中反应出的瑕疵和问题,确保材料高质量入卷、案卷高质量归档。二要严密防控风险。严格督促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落实,加强对政法委牵头填报和系统内填报要求的系统学习,切实把全体人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规定的具体要求上来,持续增强登记填报自觉,确保“应填尽填、应报尽报”,真正发挥“三个规定”对司法活动的“紧箍咒”作用。结合案件办理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深挖问题易发、多发、频发环节和节点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建议或者启动对现有规定、制度的修改完善,确保规范体系与时俱进,

充分保障监督制约需求,增强规范体系防范的针对性、实效性。畅通案件信息和线索移转、移送和交办、转办渠道,实现案件受理与案件办理相分离,强化震慑性、警示性、防控性。三要加强廉政建设。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构建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体系。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健全纪检监察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将廉政廉洁防线设在司法办案活动全过程、各环节。常态化发挥警示作用、兑现教育功能,增强全体检察人员抵御风险、拒腐防变、廉洁履职的素质能力和行为习惯,确保警钟长鸣、警示长效,杜绝“金钱案”等司法腐败案件,坚守严格公正司法底线。四要接受外部监督。积极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按照要求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全面工作和专项工作,接受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全面落实审议意见和审议决定,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切实在接受法律监督中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政协联络工作,邀请政协视察检察工作,在民主监督中强化监督制约。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发挥好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办案的“第三只眼”作用,推动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办案活动参与、监督全覆盖。邀请社会各界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等工作,增强接受社会各界和普通群众对检察工作监督制约的自觉性。

(作者单位:中卫市人民检察院)

浅析民事检察和解制度之规范化建设

李晓娟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持续推进，法治理念在全社会得以逐渐普及，民众的司法期待值也日益高涨，对牵涉广大群众利益的司法执法活动更受广泛关注。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作为检察机关执法活动很重要的内容，因其监督效果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民事权力和利益，所以近些年来备受社会关注，也促使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民事检察和解作为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检察监督的一种创新形式，是相对于民事抗诉、民事公益诉讼、诉讼监督等刚性监督方式而产生的一种较为柔性的监督方式，但因其目前规范性缺乏、建设性不足、操作性受限等问题，还有待

于探索研究。

本文试从民事检察和解制度的规范性建设和完善方面，分析谈谈自己对民事检察和解制度规范化建设的见解，以与读者作一交流探讨。

一、民事检察和解的基本涵义

民事检察和解，有学者提出“是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引导、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司法办案活动”，也有认为是“在检察机关审查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引导当事人和解从而终止抗诉审查程序的办案模式。”因此，可以概括的说，民事检察和解，就是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案件当事人申请民事法律监督案件过程中，在当事人



合法、自愿前提下,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达到定纷止争、化解矛盾的法律活动。这一涵义,是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共识,是基于“民事”诉讼合法、自愿原则而提出的,还需要在实践加以充实、完善。

二、民事检察和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民事检察和解是一种司法活动,在实践中也应当以制度的形式加以规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对民事检察和解制度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即检察和解应遵循合法、自愿原则,但有关和解的适用条件、具体形式、和解程序等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明确。这里着重谈下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建设中存在或者可能会遇到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法律授权不明确。虽然民事检察和解制度作为检察机关结案方式之一,是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出来的方法,但除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中提出这一制度来,现行法律体系中并未有明确民事检察和解制度的法律法规,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在立法层面存在空白。

2.适用范围不明确。民事检察和解既是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的一种监督方式,那么什么情形下可以和解、什么情况下不能和解,都应当有法律的明确规定,目前其适用范围并无法律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各地方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法律性文件规定也不尽相同,在理论研究方面各方观点也不一致,存在的争论主要有:一是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办理案件是否包括原审生效裁判无错误、不符合抗诉条件的案件;二是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办理案件是否包括原审生效裁判确有瑕疵的案件;三是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办理案件是否包括原审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但符合抗诉的案件。这些问题,是需要法律法规来明确的。

3.协议效力不明确。民事检察和解不同于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和解,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具有法律效力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并赋予了该协议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而检察机关主持下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其效力因无法律明确规定而难以认定,只能依靠当事人之间的诚实信赖来履行。如果当事人反悔,其行为不受约束,司法机关也不能强制其履行,这就会使检察机关陷入一种极其尴尬的境地,引发当事人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危机甚至有影响司法公信力,也可能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4.适用程序不明确。制度的落实需要明确的程序来规范。法律未明确民事检察和解的相关程序问题,检察机关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办理案件应当如何操作、适用何种程序,民事检察和解程序或协议存在瑕疵时案件当事人应当如何救济等问题,都需要法律法规来加以明确。实践中,民事检察和解过程中,检察办案人员为力求案件和解,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随意性、主观性甚至强迫性,这是不利于当事人民事权益保护的,也有损检察机关的声誉和法律权威。

5.绩效考核未计入。民事检察和解制度作为一种软性的、新型的监督方式,实践中会有较多运用,检察人员也会有一定时间上、精力上的付出。但实际工作中,上级检察机关考核时,以抗诉案件的数量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并没有将该类案件的办理纳入考核项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事检察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不利于检察事业的发展。

三、民事检察和解制度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建议

司法来源于实践,实践创造真知。民事检察和解非来源于法律规定,也非来源于法律理论的

研究,而是在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种创新性方式,是一种需要探索并建立制度来加以规范的司法活动。因此,民事检察和解制度有着良好的运行基础,但其涵义、适用范围等法律还没有明确也不统一。为能将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写入法律,使之依法确立、逐步完善并依法规范运行,成为一种法定制度而固定下来,这里着重就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建设可能会涉及的方面略谈几点拙见。

1.民事检察和解的法律地位。设立民事检察和解制度,需要相关立法考量其在司法活动中的地位、设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时,对有关民事检察法律、办案规则等进行修改时,应扩大民事检察工作的监督方式,将民事检察和解作为一种制度予以规定,并对检察机关在和解中的地位、效力、程序等作出相应规定,增强工作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2.民事检察和解的适用范围及协议效力。民事检察和解适用范围在理论与实践中共有争议,

由于目前还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致使在检察实务中适用该制度办理案件的条件及情形不尽相同。对此应该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从而为该制度的进一步适用提供法律支持。民事检察和解协议是民事检察和解制度的核心内容,其效力直接决定着案件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时的权利救济及其程序,且须确定其法律效力。

3.民事检察和解的适用程序。民事检察和解的适用程序关系到该项制度的可操作性,是设立该项制度的应然要求,也包括三个部分。事前审查。检察机关应当对是否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办理案件作事前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告知案件当事人,这是民事检察和解工作的第一步。事前审查情况将决定和解工作能否启动。只有当事人的诉求在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才可以选择民事检察和解,检察机关应当尊重当事人对权利的处分。也可以借鉴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时间段应在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申诉案件之日起,至案件审结时为止,这都是



需要有法律明确规定的。协议达成。民事检察和解达成程序实质是检察机关促成当事人达成民事检察和解协议的过程。首先,要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其次,主持召开和解会议(可借鉴有关人民法院调解程序的规定),即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必要时可以吸收居委会、村委会等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参与、协助;最后,制作并送达民事检察和解协议书,协议内容可能与人民法院原审生效裁判不一致,因此,检察机关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办理案件时应当告知原审人民法院,民事检察和解协议书也应送达相应人民法院。事后督促。民事检察和解协议的履行与否,在检察监督中具有至关意义,既关系到案件当事人、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下一步的工作推动,又关系到当事人权利救济程序的启动。检察机关应当督促案件当事人履行协议,并避免产生新的矛盾纠纷。可以采取跟踪督促,电话督促,请求其他组织和个人协助督促,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兴技术等方式方法进行督促。但是,检察机关督促当事人履行的行为不具有强制力。案件当事人自愿履行完毕应当终止对申诉案件的审查;反之,当事人未履行协议的,人民检察院应恢复对申诉案件之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表明其是否支持对申诉案的法律监督。无论民事检察和解协议是否履行,申诉案件如何结案,检察机关都应及时与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协调。

4.民事检察和解的风险预警。民事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往往比刑事案件更加复杂,“伤害性不大,但风险性极强”,但是某些民事案件若处理不好,则可能导致案件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做出过激行为甚至民转刑案件的发生。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可以建立自己的风险预警机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其不利后果,做好初步的风险

预警评估,若发现存在缠诉、信访以及其他不稳定因素情形时,应当将风险提前向相关部门汇报,做到提前预警、有效应对、妥善处理,使和解取得应有的法律效果。

5.民事检察和解的听证程序。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和改进案件审查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重要举措,也应当适用于民事检察和解程序中,并且应由法律加以明确规定。实践中,可以参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听证制度,在组织听证前告知案件当事人举行听证时间、地点以及听证内容等。听证由案件承办人主持,书记员负责记录,在人民检察院专门听证场所内进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席的,不影响听证程序的进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专家、学者等人员参与听证,让案件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检察机关充分听取案件当事人的意见,“以程序公正保证结果公正”,促使检察机关“阳光司法”。

6.民事检察和解的考核机制。将民事检察和解纳入工作考核,是法律实务的应有内容,也是检察工作制度机制建设的内容。办理民事检察和解案件需要办案人员有足够的责任心、一定的协调组织能力和良好的工作热情,需要充分发挥办案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因此要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和解成功的案件纳入上级检察机关的考核项目中,健全民事检察考核机制,用合理的激励机制来鼓励办案人员,才能更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工作在改善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的应有作用。

(作者单位:贺兰县人民检察院)

马某与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徐青山 丁小兰

【关键词】

校园侵权 诉前调解 枫桥法庭

【要旨】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是人民法院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是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重心所在。法院在办理校园侵权案件时，要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充分发挥诉源治理前哨站作用，创新一线调解方法，打好诉源治理“组合牌”，采用“心理疏导+释法说理+矛盾化解”服务模式，从双方当事人角度出发，精准施策，力争矛盾纠纷实地高效化解，最

大限度满足不同群体的司法需求，奋力谱写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宁夏答卷”。

【主要案情及处理情况】

主要案情：原告马某系某学校学生。2021年12月30日下午，在计算机上课期间，班里几位爱好球的同学相约去操场打篮球，马某也主动跟随到操场打球，但在打球过程中马某突然摔倒休克，同学们一起将马某抬到校外停留许久后，才被拉到宁夏某医院抢救，两周后马某又转院至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治疗，后马某数次在宁夏、北京等地住院治疗，住院天数共计406天，支付



医疗费共计 1067385.07 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 540434.43 元,个人支付 526950.64 元。另外,马某还支付门诊医疗费 7686.80 元、自购药品费 3306.59 元、护工费 223775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13218.72 元。事故发生后某学校支付医药费约 43 万元。后经宁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马某因呼吸骤停复苏后造成缺血缺氧性脑病,现呈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故原告马某委托其父亲向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兴法庭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学校支付原告赔偿金等费用 2878263.88 元。

处理情况: 案件受理后,海兴法庭充分发挥诉源治理前哨站作用,运用“调解员+法官”的模式,承办法官联合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起初原告及被告双方各抒己见,态度强硬,原告认为被告在学校封闭管理期间发生意外,学校教学管理秩序缺位、应急措施缺失、没有校医和老师在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导致马某错过黄金救治时间,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故学校应对马某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但被告辩称,原告在上计算机课期间发生意外,是其私自与同学到操场进行体育活动导致的,校方并不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而应当承担补充责任,调解现场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谁都不愿意让步,调解工作一度陷入了僵局。

法官和调解员调整思路、换位思考,以“如在诉”的态度耐心接待当事人,以“唠家常”的口吻询问当事人的诉求,营造轻松自在的司法环境,让双方当事人卸下防备畅所欲言,在了解双方的真实想法后,尝试让双方从“情理”的角度相互理解,并引导他们主动采用“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与此同时,法官和调解员从“法理”的角度出发,引用《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向双方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学校在事故发生

时,确实未尽到监管责任应承担部分的侵权责任,但学生在校期间自愿参加体育活动,属于自愿甘风险者,也应当自负其责、自担部分损失。经过法官和书记员的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情绪逐渐缓和,被告愿意增加赔偿金额,原告亦主动降低部分索赔金额,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等费用共计 132 万元,最终,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七日后,调解员对两位当事人进行了电话回访,询问他们对案件的满意程度,在收到一致的好评后,此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

(一)“抓前端、治未病”,奋力书写新时代“枫桥经验”。

近年来,海原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诉源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深入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打造“强建国调解工作室”特色调解品牌,创新开展“人民调解+特邀调解+速裁”的方式,努力打造“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人民(特邀)调解员+书记员”的速裁调解团队,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方式解决纠纷,探索简单案件的速裁快审模式,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不断谱写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新篇章。

(二)以案释法力行普法,提醒家校协同,共担责任。

学校是学生成长和学习的重要场所,学生正处在身心发展的重要阶段,自身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认知较低,存在着意外事故发生的风险。近年来,学校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它关系着无数个家庭的幸福安宁与社会稳定,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应结合“情+法”的说理技巧,采用“有

温度”的调解方式，从案件本身出发，明确学生的健康安全问题是家长和学校共同的责任，对受害者多一些“自甘风险”的告知、对学校多一些“注意义务”的提醒，通过“调解一案”达到“宣传一片”的效果，提醒家长做表率、学校勇担责，家校合力共促孩子健康成长。

（三）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切实提高群众对司法的满意度。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海原法院始终以人民

为中心，以群众为主线，将为民情怀融入到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老同志向年轻同志分享服务群众的技巧等，秉持“换位思考”，“如我在诉”的理念，将人民群众的所需所求视为工作的中心任务，积极探索服务群众的新思路、新办法，用实际行动办好每一起案件，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满意度。

（作者单位：海原县人民法院）

郑某强制猥亵立案监督案

李西宁

【关键词】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 立案监督 残疾人 检护民生

【要旨】

根据全国普查数据显示，我国残疾人口为8296万人，占总人口数的6.34%，涉及上亿家庭的和谐、稳定。检察机关加强立案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确保公安机关依法立案，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重点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做实做优检察为民工作。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21日21时许，被告人郑某在永宁县祥和名邸一期东门消防通道处，从身后抱住路过此处的被害人吕某（女、聋哑人）胳膊，



用两只手摸吕某的胸部，被吕某挣脱开后离开现场。2023年8月8日，永宁县检察院立案监督本案。2024年1月15日，提起公诉后，法院判处郑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1.立案监督。2023年8月8日，永宁县检察院在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治安行政案

件日常检查时发现,永宁县公安局对处以郑某行政拘留十二日,未立案侦查。永宁县检察院启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开展调阅案件、询问被害人,询问办案民警意见等工作,审查认为郑某的行为涉嫌强制猥亵罪。

2.公开听证。公安机关对郑某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是否涉嫌强制猥亵罪,与检察机关存在分歧,认为其侵犯程度较轻、主观恶性较小不构成犯罪。永宁县检察院通过立案监督公开听证方式,邀请公安机关、人民监督员、律师参加听证,借助听证平台,办案检察官明确郑某借助男性优势压制被害人无法反抗的情况下任意触摸女性隐私部位,又因被害人为聋哑人,认为被害人无法表达,不能正常寻求司法救济而肆意妄为,对残疾被害人造成的身心伤害较常人更为严重,其主观恶性更为恶劣。听证过程中,人民监督员、律师对郑某的犯罪行为构成、社会危害性等均发表意见,最终同意检察院机关以立案监督的方式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能动履职。2024年1月14日,永宁县公安局提请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过程中发现案发地点位于小区内部的消防通道处,是否定性为“公共场所当众”对郑某的量刑影响巨大,积极启动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检察官通过实地勘察、周围走访,综合判断现场在居民小区消防通道处,系禁止停车、禁止通行的位置,消防通道设有两扇锁住的铁门,结合被害人陈述、嫌疑人供述,案发时晚上九点,现场无其他人员在场,法律规定“将强制猥亵罪置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既强调保护公民人权,又强化对社会的保护,体现保护人权与保护社会并重的价值取向。把聚众或当众猥亵作为强制猥亵罪的情节加重犯来规定。”在“公开场所当众”作为加重情

节更则重于“当众”,公共场所则是附加的,故本院未认定郑某有“公共场所当众”的从重处罚情节。

【典型意义】

1.加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衔接配合,让案件质量“过得硬”、办案速度“跑起来”。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采取人员对接、定期会商、同堂培训等多种方式,用实前介入引导侦查,强化侦查监督作用,提高案件质效,做到化解社会矛盾的同时,打通单位壁垒,不断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刑事速裁、侦查监督等工作有序开展,坚持把“末端治理”与“前端治理”有效融合,促进犯罪预防,强化监督制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

2.深化检务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通过公开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将检察机关不起诉案审查决定权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把办案过程“晒出来”,提升司法办案的透明度和权威性,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信。努力实现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司法温度。

3.对残疾人的保护程度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对残疾妇女提供法律关爱和帮助,更能体现我们的检察温度和司法温度,检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当事人权益保护,客观评价社会危害性,罪刑相适应,有效惩治犯罪行为,着力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将“小案”办出大成效,把“小事”做到暖人心,更实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融入“检护民生”专项工作之中。

(作者单位:永宁县人民检察院)